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邢慧平女士紀念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6年12月27日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03月26日107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8月14日學生事務處112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通過
113年03月15日112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後核備
114年12月26日114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5年3月30日114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

- 一、設置宗旨:邢慧平女士長期關注臺灣教育發展，家屬特捐款設置紀念獎學金，鼓勵本校學子勤奮向學。
- 二、獎助對象: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:每年獎助15名，每名新臺幣6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:
 -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。
 - (二)在校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GPA3.38以上(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準)。
 - (三)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:
 - (一)申請時間: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，每年4月依本校獎學金系統公告之申請時間為準。
 - (二)申請程序:檢附成績單、未領其他獎學金切結書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審查程序: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成審查小組審查。
-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: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孳息或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